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1985—1986

第七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1985 - 1986
第七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093-5394-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4360 号

出版统筹 舒丹

责任编辑 舍宇 林林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第七卷)

ZHONGHUARENMINGONGHEGU FAGUI HUIBIAN(DI QI JUAN)

编者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880×1230 毫米 16

印张 / 32.5 字数 / 939 千

版次 / 2014 年 8 月第 2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394-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目 录

1985 年 1 月—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 (3)

军 事

征兵工作条例 (4)
--------	-----------

司 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7)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加强法律服务结构统一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11)

公 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15)
公安部关于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暂行规定	... (16)

民 政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 (17)
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 (17)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农村贫困户发展生产治穷致富的请示的通知	... (18)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对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发给定期抚恤金的通知 (20)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抚恤和救济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
---------------------------	------------

财 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向农民乱派款、乱收费的通知 (23)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紧急通知 (25)
国务院关于节减行政经费的通知 (26)
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 (27)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的通知 (28)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6 年国库券条例 (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任意扩大免费供应午餐范围的通知 (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用公款为职工购买高档耐用消费品的通知 (38)
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 (39)
财政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制止滥发服装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 (40)
乡（镇）财政管理试行办法 (40)
财政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认真核定国营企业税后留利中五项基金比例和加强管理的通知 (41)
财政部对《关于认真核定国营企业税后留利中五项基金比例和加强管理的通知》的补充规定 (42)
财政部关于坚决防止借节日之机滥发奖金、补贴、实物的通知 (43)

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	(43)
-----------------------------------	------

税 务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 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 出口税则》的通知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49)
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 干”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51)
国务院关于对若干商品开征进口调节税的 通知	(52)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 定》的通知	(53)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53)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54)
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55)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	(56)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农业税改为按粮食 “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问题的请示 的通知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外国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征收工商统一税、企业所得税的 暂行规定	(57)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58)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60)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62)
财政部关于改进屠宰税征税办法的若干 规定	(63)

金 融

借款合同条例	(64)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 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69)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分存 款、贷款利率的报告的通知	(71)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储蓄存款 利率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的报告的通知	(7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金融信贷管理 工作的通知	(7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 发展涉外保险业务增加外汇收入的报告 的通知	(75)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77)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	(78)
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办公 室关于积极开展科技信贷的联合通知	(79)

审 计

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	(80)
国务院批转审计署关于改进对地方审计 工作的领导和设立派出机构问题的报 告的通知	(82)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	(83)
审计署、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 审计机关作出的缴款、扣款、停止财政 拨款和银行贷款处理决定的联合通知	(84)

商 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少 数民族地区商业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84)
商业部关于纠正国营小型商业企业随意改 行经营和忽视小商品经营的通知	(86)

外 贸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向香港出 口棉纱、棉坯布、棉涤纶纱、棉涤纶坯 布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8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制止沿海地区利用 海上加油炒卖外汇活动的请示的通知	(88)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出口许可证分级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89)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香港、澳门出口的 活猪、活牛、鲜蛋配额商品实行许可证 管理的紧急通知	(93)
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 (试行)	(94)
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95)
出口家用电器使用“商检标志”管理办法 (试行)	(97)
进口家用电器检验管理暂行办法	(99)

海 关

海关对城乡个体工商业者进口小型生产工 具的管理规定	(100)
海关对回国探亲华侨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 理规定	(100)

中外经济技术合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建设
港口码头优惠待遇的暂行规定 (104)

农 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05)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 (10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
小组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意见
的报告的通知 (108)
农牧渔业部关于整顿和加强兽药管理取缔
假劣兽药的紧急通知 (110)

林 业

-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111)

水 利

- 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 (112)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水利
电力部、国家物价局关于鼓励集资办电
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 (1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改革水
利工程管理体制和开展综合经营问题的
报告的通知 (1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农
田水利设施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117)

气 象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气象局《基准气候
站观测环境保护规定》的通知 (118)

环境 保 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119)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122)

工 业

-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关
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
题的暂行规定 (123)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
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26)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组织好小商品生
产和经营问题报告的通知 (128)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宏观管理

- 促进汽车工业健康发展的报告的通知 (129)
轻工业部关于加强对轻工产品广告宣传管
理的通知 (131)

铁 道

- 国务院批转铁道部、国家物价局关于铁路短
途客货运价调整方案的报告的通知 (132)
铁路交通检疫管理办法 (133)

交 通

- 国务院关于立即制止在公路上乱设卡、滥
罚款、滥收费的通知 (134)
港口建设费征收办法 (135)

民 航

- 国务院关于开办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审批权
限的暂行规定 (136)

物 价

-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
通知 (138)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南方
集体林区木材放开后的价格和木材调拨
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39)
物价检查所工作暂行规定 (140)
国家物价局对违反物价纪律实行经济制裁
的暂行规定 (141)
物价违纪案件审理工作暂行规定 (142)

物 资

-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144)

工 商 管 理

- 国务院关于制止滥发各种奖券的通知 (146)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
通知 (1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广告宣传管理的
通知 (14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
理的暂行规定 (149)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 ... (149)
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50)
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5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执行《公司登记
管理暂行规定》几个问题的通知 (15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关于报纸、书刊、电台、电视台经营、刊播广告有关问题的通知	(15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农牧渔业部关于使用未注册商标几点意见的通知	(154)
国家经济委员会、轻工业部、商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坚决制止企业销售残次零部件和废次商标标识的通知	(15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商品使用未注册商标时应当标明企业名称或地址的通知	(15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15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	(157)
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卷烟、雪茄烟使用商标、文字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5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对赞助广告加强管理的几项规定	(158)
商标印制管理暂行办法	(159)

劳动人事

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161)
------------	-------

文 化

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163)
文化部关于使用文物古迹拍摄电影、电视的暂行规定	(164)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文化部关于利用经济制裁手段加强出版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165)

科学 技术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167)
技术引进合同审批办法	(168)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报告和《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169)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	(171)
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75)

专利代理暂行规定	(183)
----------	-------

教 育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教师节的决定	(184)
教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劳动人事部、民政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招收残疾青年和毕业分配工作的通知	(18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制止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名义滥发学历证书的通知	(185)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新建普通高等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	(185)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不得自行决定组织国家承认学历的统一考试的通知	(186)

卫 生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卫生工作改革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86)
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铁道部关于禁止在旅客列车上随地吐痰、乱扔脏物和在不吸烟车厢内吸烟的规定	(189)

医 药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暂行规定	(189)
药品广告管理办法	(190)

统 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的通知	(191)
-------------------------------	-------

标 准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193)
------------	-------

计 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4)
------------	-------

旅 游

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	(196)
国务院批转国家旅游局关于当前旅游体制改革几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98)

1986 年 1 月—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01)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的说明	王汉斌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31)

基本建设

国务院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在规划市区内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四源”建设费暂行规定的批复		(23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规划市区内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四源”建设费的暂行规定		(238)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组织检查今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清理在建项目的通知		(239)

经济体制改革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		(241)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		(244)

外 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246)
------------------	--	-------

公 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48)
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		(253)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260)
高层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264)

民 政

婚姻登记办法		(26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		(268)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因公牺牲、病故一次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27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对全国烈士纪念建筑物加强管理保护的通知		(271)

法 制 工 作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务院法制局的通知		(273)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财贸法规的通知		(273)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农林法规的通知		(305)

财 政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		(312)
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14)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的通知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		(315)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派设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报告的通知		(3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牟取非法利益的通知		(3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农牧渔业部、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报告的通知		(319)
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人员因公牺牲、病故一次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321)
财政部关于个体工商业户账簿管理的规定		(321)

税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		(322)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328)
国务院对财政部关于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		

构降低核定利润率征税请示的批复	(330)
财政部关于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降低		
核定利润率征税问题的通知	(330)
财政部关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若干税收问		
题的暂行办法	(331)
财政部关于对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收入征税		
的暂行规定	(332)
财政部关于颁发《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	(333)
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	(333)

金 融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335)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		
衡问题的规定	(339)
国务院关于中国加入亚洲开发银行的		
通知	(340)
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	(344)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34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城市信用合作		
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347)
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	(347)

商 业

国务院关于认真解决商品搭售问题的		
通知	(349)
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合同定购制度的		
通知	(350)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等单位关		
于1986年商业体制改革几个问题报告		
的通知	(35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做好城市蔬菜产销工作报告的通知	(3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1986年度棉花收购		
工作的通知	(355)

外 贸

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试行条例	...	(356)
-------------------	-----	-------

海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进出经济特区		
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		
品的管理规定	(358)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		
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		
品的规定》的批复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		
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		
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管理办法	(361)
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报		
关办法	(362)

中外经济技术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36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	(365)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365)
中外合作设计工程项目暂行规定	(367)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		
资、保险福利费用的规定	(368)

农 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6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努力改善当前农业用油		
紧缺状况的通知	(371)
国家经济委员会、农牧渔业部、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工业		
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72)

林 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	(374)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关于审定国家级森林和野		
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请示的通知	(377)

城 乡 建 设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		
止乱占耕地的通知	(380)
国务院关于发布《地名管理条例》的通知	...	(382)
地名管理条例	(382)
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计		
划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工		
作报告的通知	(383)
国务院批转建设部、文化部关于请公布第二		
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报告的通知	...	(38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		
于整顿建筑市场情况报告的通知	(390)

环 境 保 护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392)
------------------	-------	-------

工 业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393)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
 工作条例 (396)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 (398)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401)
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
 决定 (403)
国务院批转电子工业部关于推进电子工业
 管理体制改革报告的通知 (406)
国务院关于处理第三方核责任问题给核工
 业部、国家核安全局、国务院核电领导
 小组的批复 (408)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
 通知 (409)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
 社关于纠正平调二轻集体企事业单位资产问
 题报告的通知 (410)

地 质 矿 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411)

能 源

- 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
 条例 (419)

铁 道

-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421)

交 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
 江南京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决定 (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425)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428)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431)
港口水上过驳作业暂行办法 (435)
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疏港工作的
 几项补充规定 (436)

民 航

- 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 (437)
民用机场管理暂行规定 (438)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439)

邮 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441)

物 价

- 国务院关于坚决纠正提价或变相提价集资
 搞基建的通知 (444)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
 经济委员会、财政部、轻工业部、国家
 出版局、国家物价局关于中小学课本定
 价和供应问题的通知 (444)

物 资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国家计委、
 国家物资局关于加强统配物资管理意见
 的通知 (445)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
 、国家物资局、交通部、公安部、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石
 油化工总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公司关于加
 速老旧汽车报废更新的暂行规定 (447)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物资局、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局关于集体所有制物资供销企业经
 营重要生产资料有关问题的通知 (448)

工商行政管理

- 经济联合组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44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林业部关于集体林
 区木材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 (450)

劳 动 人 事

-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退休问题的补充
 规定 (451)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451)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454)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455)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455)
国务院关于清理非常设机构的通知 (457)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
 共中央统战部、国家科委、劳动人事
 部、中国科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
 治部关于发挥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
 作用的暂行规定 (45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关
 于重视安全生产控制伤亡事故恶化的意

见的通知	(459)
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关于职业高 中毕业生使用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460)

文 化

国务院批转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废 止《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和 纠正社会用字混乱现象请示的通知	(461)
广播电影电视部、商业部、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关于整顿录音录像制品市场制止 违章翻录销售活动的通知	(462)
国家出版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 安部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紧 急通知	(463)

科学 技术

国务院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暂行 规定	(464)
国务院关于扩大科学技术研究机构自主权 的暂行规定	(465)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467)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的通知	(468)
国务院关于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 通知	(469)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做好地 方科研事业费划转工作的通知	(471)

教 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472)
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	(473)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475)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改革现行普通高等学校人民助学金制度 报告的通知	(47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等部 门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若干问题 意见的通知	(480)
普通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管理工 作暂行规定	(484)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 不得乱登办学招生广告的通知	(486)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1986年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的通知	(486)
1986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487)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颁发《全日制小学 思想品德课教学大纲》的通知	(490)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教育委 员会关于进一步纠正各类高等学校招 生工作中不正之风的通知	(494)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中 国科学院关于推进大中型企业与中国 科学院、高等院校合作的通知	(495)
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职业中学经 费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496)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中等专业 学校经费问题几项原则规定的通知	(498)

卫 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499)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家中医管理局的通知	(501)
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	(501)
《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的 说明	(503)

医 药

国务院批转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 强中药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503)
-----------------------------------	-------

计 量

水利电力部门电测、热工计量仪表和装置 检定、管理的规定	(508)
--------------------------------	-------

机 关 工 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春节期间严禁铺张浪费、 请客送礼的通知	(50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部门给本系统配置业 务用小汽车问题的通知	(509)
国务院办公厅公告	(510)

1985年1月—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5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公布 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第三条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 (一) 公民的收入；
- (二) 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 (三) 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 (四) 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 (五)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 (六) 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 (七) 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第四条 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

第五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六条 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

第七条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一)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 (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 (三) 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

节严重的；

(四)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第八条 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二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九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十二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第十三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

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第十四条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

第十五条 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十六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第十七条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第十八条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一)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

(二)继承人、受遗赠人；

(三)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第十九条 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

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第二十条 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第二十一条 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遗产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

伪造的遗嘱无效。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应当及时通知其他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继承人中无人知道被继承人死亡或者知道被继承人死亡而不能通知的，由被继承人生前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责通知。

第二十四条 存有遗产的人，应当妥善保管遗产，任何人不得侵吞或者争抢。

第二十五条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第二十六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一)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的；

(二)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

(三)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

(四)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

(五)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第二十八条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第二十九条 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

不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

第三十条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一条 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公民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第三十三条 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第三十四条 执行遗赠不得妨碍清偿遗赠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财产继承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外国人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公民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法自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 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工作的顺利进行,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对于有关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必要时可以根据宪法,在同有关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

的基本原则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颁布实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经过实践检验,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军 事

征 兵 工 作 条 例

(1985年10月2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征集新兵,是加强部队建设、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军事机关应当认真做好。

第三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的原则,可以征集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满十八岁的男女公民服现役。

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公民,免征。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或者是正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可以缓征。

应征公民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或者被判处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以及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不征集。

第四条 全国每年的征兵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征兵命令规定。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征兵命令,部署本区域的征兵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分配征兵任务时,应根据各地应征公民的数量、体质和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统筹兼顾,合理分配;也可实行按地区或县轮流征集;对灾情比较严重的地区或县,可酌情减少

或免除征兵任务。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所在军区提出的要求,有计划地划分技术兵征集区。

第七条 全国的征兵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由国防部组织实施。

各军区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征兵工作。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以下简称县、市)的人民武装部,兼各该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征兵期间,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兵役机关和公安、卫生及其他有关部门成立征兵办公室,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征兵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县、市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征兵工作。

第八条 征兵期间,各单位应向广大青年深入地进行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和依法服兵役的教育,认真做好应征公民的思想政治工作,鼓励他们为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积极报名应征。

第二章 兵役登记

第九条 县、市兵役机关,在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应组织基层单位对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

第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已登记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公民为当年征集的对象。

第三章 体格检查

第十三条 征兵开始时,县、市征兵办公室应根据征兵任务,有计划地安排应征公民的体格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应征公民的体格检查,由县、市卫生部门统一抽调医务人员,组成若干体检组,设立若干体检站,采取定点或巡回的办法进行;有条件的县、市,也可指定若干医院负责。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

第十六条 负责体格检查工作的医务人员,应严格执行国防部颁发的《应征公民体格条件》和有关规定,正确掌握标准,切实保证新兵的身体质量。

第十七条 对准备批准入伍的应征公民,应进行肝功能化验(含表面抗原检查)和体格复查。潜艇人员的体格复查,由地区统一组织进行。水面舰艇人员、坦克乘员和空降兵的体格复查,由县、市组织进行。普通兵由县、市进行抽查,抽查人数一般不少于征兵人数的三分之一;经过抽查,发现不合格人数比较多的,应全部进行复查。

第四章 政治审查

第十八条 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工作,由县、市组织公安部门和基层单位进行。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公安派出所,应根据县、市的安排和要求,按照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征集兵员政治条件的规定》,对体检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要弄清他们的现实表现并填写《应征公民入伍登记表》。

第二十条 县、市在审定新兵时,应对体检、政审合格的应征公民进行全面衡量,优先批准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服现役。

第五章 审定新兵

第二十一条 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由县、市兵役机关办理入伍手续,发给《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其家属凭入伍通知书到户籍管理部门注销应征公民的户口,并享受军属待遇。

第二十二条 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含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的,由原单位发给离职当月的全部工资、奖金及各种补贴。

第六章 交接新兵

第二十三条 交接新兵工作,可以采取由县、市派人送兵、新兵自行到部队报到或部队派人接兵的办法进行。

第二十四条 由县、市派人送兵的,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征兵开始时,部队以师或独立团(武警部队以总队或独立支队,下同)为单位派出联络组,负责与有关县、市征兵办公室联系,商定送兵到达地点、途中转运和交接等有关事宜。

(二)新兵分拨应相对集中,一个县、市征集的新兵补充到部队的单位,一般不超过三个师或独立团。

(三)县、市应选派得力干部,负责将新兵送到部队的师或独立团。送兵干部与新兵的比例为一比三十左右。

(四)县、市在新兵集中后,应按照新兵的去向、人数进行编组和必要的军事常识教育。

(五)新兵送到部队后,送兵干部应向部队介绍新兵的政治、身体、文化、特长等情况,办妥交接手续后及时返回。

(六)部队在新兵到达时,要热情欢迎,并妥善安排好新兵和送兵干部的食宿。

第二十五条 由县、市组织新兵自行到部队报到的,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征兵开始时,部队以师或独立团为单位派出联络组,负责与有关县、市联系,商定新兵报到地点、联系办法和接收等有关事宜。

(二)县、市应根据新兵的去向、人数进行编

组，并指定有一定组织能力的新兵担任班、排、连长，负责新兵途中的管理工作。

(三)部队应在新兵报到地点的车站、码头设立接待组，负责新兵接收工作。

第二十六条 由部队派人接兵的，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部队应选派思想好、政策观念强并有一定组织能力的干部和医务人员，组成精干的临时接兵机构，做好接兵工作。

(二)接兵干部到达接兵地区后，应在当地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的领导下，积极协助征兵办公室做好征兵工作。

(三)各级兵役机关应主动安排好接兵人员的食宿，并向他们介绍征兵工作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商定交接新兵等有关事宜。

(四)新兵的集中与交接，可在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或其他交通方便的地点进行。交接手续，应在新兵起运前一天办理完毕。

第二十七条 办理新兵交接手续时，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由县、市统一编造《新兵花名册》，一式两份，一份交给部队，一份由县、市兵役机关保存。

(二)县、市派人送兵或部队派人接兵的，交接双方应按照《新兵花名册》当面点交清楚，并在《新兵花名册》上签名盖章。新兵的档案材料和组织介绍信一并交给部队。

(三)组织新兵自行前往部队报到的，《新兵花名册》、新兵的档案材料和组织介绍信应密封好，由指定的连、排长携带，到达报到地点后，交给部队。部队应按照《新兵花名册》清点人数，并将新兵到达时间、人数及时函告征集地的县、市兵役机关。

第二十八条 县、市对集中的新兵，在起运前应进行全面观察，发现因政治、身体情况变化不符合新兵条件的，应及时调换，防止把不合格的新兵送到部队。

第二十九条 新兵的被服，由军区、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后勤部负责制定计划并调拨到县、市。武警部队的新兵被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武警总队后勤部负责制定计划并调拨到县、市。县、市负责在新兵起运前将被服发给新兵。

第七章 运输新兵

第三十条 在征兵开始前十五天，部队应以军

— 6 —

或独立师(武警部队以总队或独立支队)为单位，派出联络组到达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定新兵运输计划。

第三十一条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应根据新兵的人数和乘车、船起止地点，按照运输的有关规定，向军区运输部门提出新兵运输计划。

第三十二条 铁道、交通部门应根据新兵运输计划，及时调配车辆，保证新兵安全到达部队。

第三十三条 县、市征兵办公室和接兵部队，应按照运输计划按时组织起运。在起运前，应对新兵进行乘车(船)教育，防止途中发生事故。

第三十四条 驻车站、码头的军事代表办事处应主动解决新兵运输中的问题。送兵、接兵干部和新兵应接受军代表的指导。

第八章 检疫和退兵

第三十五条 新兵到达部队后，应进行检疫。发现传染病患者，应及时隔离治疗，并采取必要的防疫措施。

第三十六条 新兵在检疫期间，发现因身体、政治情况不符合条件、不宜在部队服现役的，可作退兵处理。退兵的期限，自新兵到达部队之日起至部队批准之日止，属于政治条件不合格的，不超过九十天；属于身体条件不合格的，不超过四十五天。其中患有传染病或危重病的新兵，部队应及时给予治疗，同时通知原征集的县、市兵役机关，待病情稳定后作退兵处理，退回时间不受限制。退兵后不再补换。

第三十七条 属于身体条件不合格退兵的，须经驻军医院(武警部队须经总队医院或地、市人民医院)检查证明，由师(武警总队)以上机关批准；属于政治条件不合格需作退兵处理的，部队应事先与原征集的县、市公安局和兵役机关联系查实，由师(武警总队)以上政治机关批准。

第三十八条 部队对退回的新兵，应做好思想工作，办妥退兵手续，派干部送回原征集的县、市。

第三十九条 县、市兵役机关对部队按规定退回的不合格新兵应予接收，公安机关应予落户，原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原单位应准予复工、复职。

第九章 经费开支

第四十条 征兵和兵役登记工作所需经费，由